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年5月3日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新界北部發展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253CL – 元朗至屯門走廊 – 洪水橋及屏山的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 (a) 把 **253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洪水橋北的道路及相關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1 億 3,370 萬元；以及
- (b) 把 **253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改稱為「元朗至屯門走廊 – 洪水橋及屏山的餘下工程」。

問題

我們須在洪水橋築建道路，敷設排水渠和污水渠，以配合區內的住屋和其他設施的發展，藉以應付增加的房屋需求。

建議

2. 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253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1 億 3,370 萬元，用以築建道路，以及敷設排水渠和污水渠，以配合洪水橋北部的住屋發展。規劃地政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現建議提升為甲級的 **253CL** 號工程計劃部分項目如下—

- (a) 築建約 1.36 公里的道路，包括 D2、L2(部分)、L5 和 L5a 道路，並闢設相關的行人路和單車徑，以及進行環境美化工程；
- (b) 改善 D2 道路與洪天路的交界處；
- (c) 沿 D2 道路建造一條行車橋橫跨洪水橋排水道；
- (d) 沿 D2 道路豎設長 540 米、高兩米至五米的隔音屏障；以及
- (e) 敷設相關的排水渠和污水渠。

有關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

4. 擬保留為乙級的 **253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項目如下—

- (a) 築建 D2 道路由洪天路至屏葵路的東面路段；
- (b) 築建 D2 道路由洪水橋大街至田廈路的西面路段；
- (c) 在洪水橋第 6、7、8 和 9B 區進行工地平整工程；以及
- (d) 敷設相關的排水渠和污水渠，並進行環境美化工程。

理由

5. 根據 1992 年 12 月核准的洪水橋大綱圖，以 D2 道路、L1 道路、洪天路和洪水橋大街為界的範圍(附件 1 藍線以內的範圍)，已預留作興建房屋，以及闢設政府／機構／社區設施和地區休憩用地之用。

6. 上述發展區內有三幅土地劃作房屋發展用途。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計劃在第13區提供約3 350個公屋單位，供12 000人居住。第13區公屋計劃的工地平整工程是在**486CL**號工程計劃「元朗至屯門走廊－洪水橋第12區(部分)及第13區的地盤平整工程」下進行，工程已在1999年4月動工，預期在2000年6月完成。公屋計劃的建造工程會在2000年8月展開，在2004年年初至2005年年中分期完成。在第9A區提供48個單位的一項私人房屋計劃已在2000年3月完成。擬在第11區進行的另一項私人房屋計劃，預計會為約1 200人提供居所。當局現正處理這項房屋計劃的換地申請。至於其餘用地，則會用以闢設政府／機構／社區設施，例如小學、社區中心和診療所，以配合區內的發展。

7. 為應付上述發展引致增加的車輛和行人流量，我們需要按照發展進度築建道路，以及敷設相關的排水渠和污水渠。我們計劃在2000年11月展開建議的工程，在2003年2月完成工程，以配合第13區房屋的入伙時間。

對財政的影響

8.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1億3,370萬元(見下文第9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道路工程	39.0
(b) 行車橋	11.0
(c) 排水渠和污水渠工程	30.0
(d) 環境美化工程	6.0
(e) 隔音屏障	14.0
(f) 顧問費	11.5
(i) 施工階段	1.5
(ii) 駐工地人員方面的員工開支	10.0

		百萬元
(g) 應急費用		<u>11.0</u>
	小計	122.5 (按 1999 年 12 月 價格計算)
(h) 價格調整準備金		<u>11.2</u>
	總計	<u>133.7</u>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由於內部資源不足，拓展署署長建議委聘顧問監督建造工程。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

9. 如獲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1999 年 12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0-2001		6.3
2001-2002	46.0	1.04500	48.1
2002-2003	52.0	1.10770	57.6
2003-2004	14.2	1.17416	16.7
2004-2005	4.0	1.24461	5.0
	<u>122.5</u>		<u>133.7</u>

10. 我們按政府對 2000 至 2005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擬議工程的合約涉及大量土方工程，而工程數量或會因應實際的巖土情況而變動，故我們會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標準合約形式，為工程招標。另外，由於合約期超過 21 個月，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1. 我們估計每年的經常開支為 127 萬元。

公眾諮詢

12. 我們在 1996 年年底至 1997 年年初，就擬議工程諮詢元朗臨時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我們上一次在 1997 年 1 月 23 日諮詢該委員會時，委員並不反對進行擬議工程。

13. 我們在 1998 年 12 月 18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上述道路工程。我們接獲四份反對書，其中三份其後已遭撤回。餘下的一份反對書是因擬議道路計劃會阻礙反對者興建丁屋而提交的。1999 年 10 月 5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基於公眾利益，否決該項反對意見，並批准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惟道路計劃須作輕微修改，包括增建護土牆以減少收地。

14. 2000 年 2 月 2 日，我們向元朗區議會提交天水圍／元朗發展計劃(一九九九／二〇〇〇年版)，發展計劃中包括上述工程計劃。會上，議員沒有就擬議工程提出任何反對意見。區內居民曾要求當局早日完成建議的道路工程。

對環境的影響

15. 我們在 1998 年 2 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研究。這項研究的目的是評估工程在施工期間和道路通車後對環境造成的影響。評估報告的結論是，沿 D2 道路的北邊和南邊豎設高兩米至五米、合共長 540 米的隔音屏障，便可紓減工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影響程度不會超出既定準則的規限。我們估計建造隔音屏障的費用為 1,400 萬元，這筆費用已計算在整體工程計劃預算費內。至於施工期間的短期影響，我們會實施工程合約訂定的適當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準則。這些措施包括經常在工地灑水和設置車輪清洗設備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使用低噪音機器設備以減低噪音水平；以及採取環境保護署在擬議污染控制條文中建議的其他程序。

16.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仔細研究如何在擬建道路的路面高度和設計方面，盡量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我們估計會有約 8 000 立方米的公眾填料運往公眾填土區卸置。這些填料主要是表層泥土，以其工程特性，並不宜再用。另外，會有約 2 500 立方米的可分解建築和拆卸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根據合約的規定，承建商須提交廢物管理計劃書，列明避免和減少廢料的措施，包括在工地撥出地方供揀出廢料，以便再用／循環再造建築和拆卸物料。承建商亦須確保工地日常的運作符合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規定。為了進一步把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減至最少，我們會鼓勵承建商在製造模板和進行臨時工程時，使用鋼材而棄用木材。另外，我們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以記錄和監控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使用和循環再造情況。

17. 在環境美化工程方面，我們會沿 D2 道路南面、L2 道路(部分)和 L5 道路兩旁，闢設約 2 200 平方米的美化市容地帶。我們會沿路旁種植約 150 棵樹和灌木。另外，我們會按情況所需，在新造的斜坡噴草，以保護斜坡。我們已在整體工程計劃預算費中預留 600 萬元，以進行環境美化工程。

土地徵用

18. 我們會收回約 2.05 公頃農地，以進行這項工程計劃。徵用和清理土地會影響 30 戶共 96 人和 228 項構築物。我們會發放特惠津貼予這些家庭，並會按照既定的安置政策，安排合資格的家庭入住公屋。徵用和清理土地的費用估計為 6,080 萬元，這筆費用會在總目 701「土地徵用」項下撥款支付。

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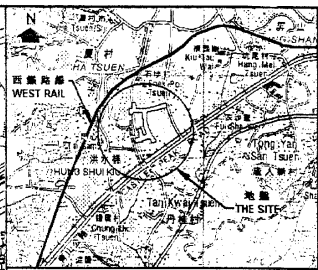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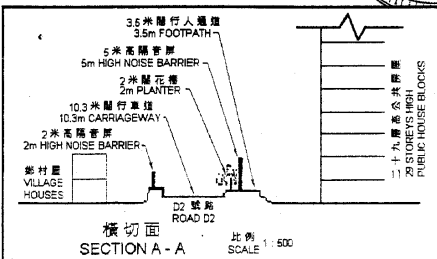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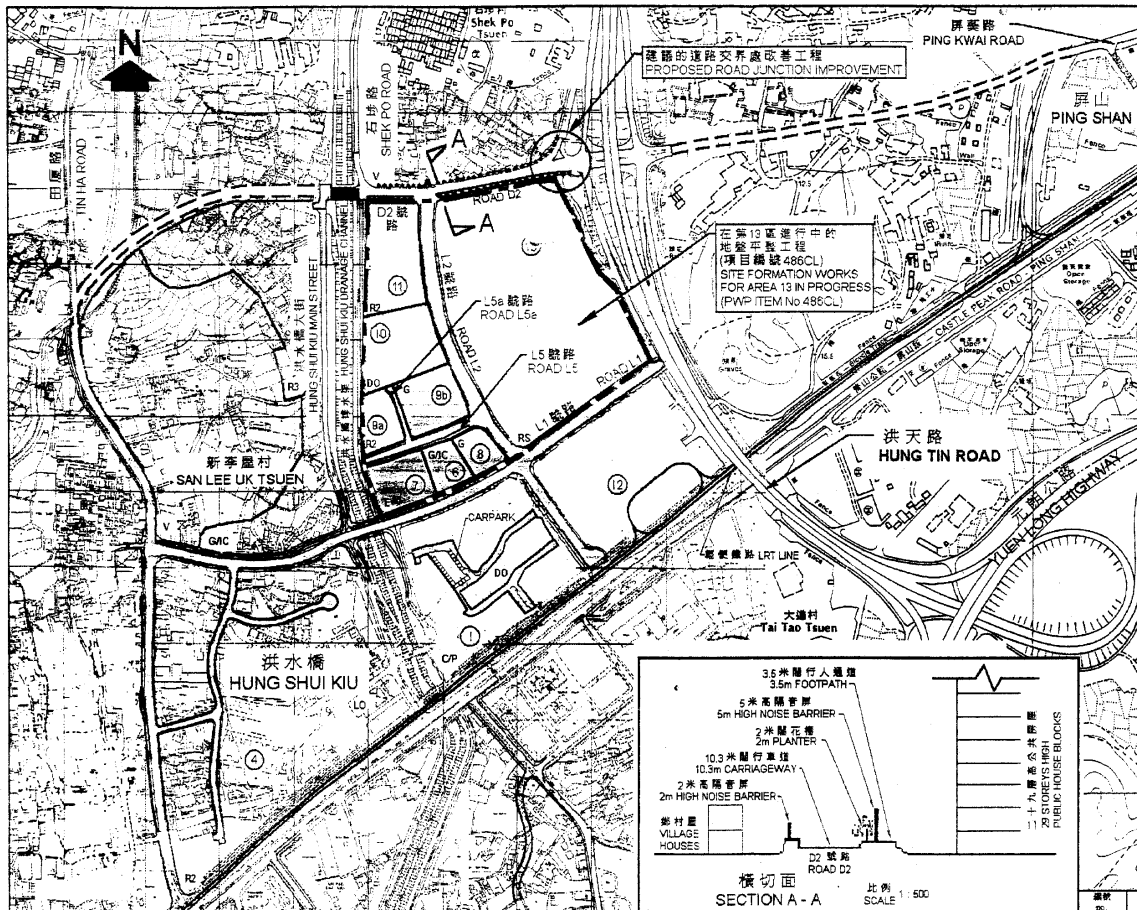
19. 我們在 1995 年 9 月把 **253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20. 1996 年 1 月，我們委聘顧問就擬議工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和詳細設計工作；所需的 195 萬元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顧問已制定詳細設計，並已備妥圖則。我們計劃在 2000 年 11 月展開擬議工程，在 2003 年 2 月完成工程。

21. 我們計劃由 2003 年開始，分階段進行 **253CL** 號工程計劃餘下部分的工程，以便工程在 2005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22.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施工期間開設的新職位約有 110 個，包括 19 個專業或技術人員職位和 91 個工人職位。

規劃地政局
2000 年 4 月



索引圖 比例 1:50 000
KEY PLAN SCALE

- 圖例 LEGEND:
- 225CL 號工程計劃下已規劃的工程
PLANNED ENGINEERING WORKS UNDER PWP ITEM No. 225CL
 - 特定住宅用地
RESIDENTIAL (SPECIAL)
 - 住宅地第二區
RESIDENTIAL - ZONE 2
 - 教育用地
EDUCATIONAL
 - 政府保留用地
GOVERNMENT RESERVATION
 - 政府、團體及社區用地
GOVERNMENT RESERVATION & COMMUNITY
 - 地區性遊憩用地
DISTRICT OPEN SPACE
 - 鄉村式發展
VILLAGE TYPE DEVELOPMENT
 - 規劃區編號
PLANNING AREA NUMBER
- 建議提升為甲級的工程
WORKS PROPOSED TO BE UPGRADED TO CAT. A
- 擬建的道路
PROPOSED ROAD
 - 擬建的行車橋
PROPOSED VEHICULAR BRIDGE
 - 擬建的隔音屏障
PROPOSED NOISE BARRIER
 - 擬建的種植帶
PROPOSED PLANTING STRIP
 - 建議保留在乙級的工程
WORKS PROPOSED TO BE RETAINED IN CAT. B
 - D2 號路延伸工程
ROAD D2 EXTENSION
 - 地盤平整工程
SITE FORMATION

二〇〇〇至二〇〇一年度二條小組委員會文件 P.W.S.C. SUBMISSION 2000/2001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元朗至屯門走廊。
洪水橋及屏山的工程
YUEN LONG - TUEN MUN CORRIDOR
ENGINEERING WORKS FOR HUNG SHUI KIU AND PING SHAN

繪圖	簽署	日期
drawn	C CHUN	SIGNED 16.12.1999
checked	K M CHENG	SIGNED 16.12.1999
approved	M Y MA	SIGNED 28.12.1999

修訂	日期	內容摘要	校對	核准
REVISED	DATE	DESCRIPTION	CHECKED	APPROVED
項目編號 item no.		辦事處 office		
253CL		新界北發展處 NEW TERRITORIES NORTH DEVELOPMENT OFFICE		
比例 scale		1:5 000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NTN 2055		
		拓展署 TERRITO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253CL－元朗至屯門走廊－洪水橋及屏山的工程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

顧問的員工開支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施工階段的顧問費					
(i) 合約管理	專業人員	6.5	40	2.4	1.0
	技術人員	4	16	2.4	0.2
(ii) 擬備工程完 成後的修訂 圖則	專業人員	0.5	40	2.4	0.1
	技術人員	4	16	2.4	0.2
(b) 駐工地人員方面 的員工開支	專業人員	42	40	1.7	4.5
	技術人員	155	16	1.7	5.5
顧問的員工開支總額					11.5

註

1. 採用倍數 2.4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計算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間接費用和利潤)，是因為有關人員會受聘在顧問的辦事處工作。如駐工地人員由顧問提供，則採用倍數 1.7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在 1999 年 4 月 1 日，總薪級第 40 點的月薪為 62,780 元，總薪級第 16 點的月薪為 21,010 元。)
2. 上述數字是根據拓展署署長擬定的預算計算得出。這項工程計劃的顧問工作已納入洪水橋工程的整體顧問合約內。